

14. 迁西县林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1
15.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	33
16.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清单·····	139
17.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清单·····	185
18. 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力清单·····	196
19. 迁西县卫生和 Health 局行政权力清单·····	250
20. 迁西县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268
21. 迁西县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269
22.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282
23. 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364
24.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365
25.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396
26.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分局行政权力清单·····	404
27. 迁西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权力清单·····	418
28. 迁西县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	420
29. 迁西县供销社行政权力清单·····	453
30. 迁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455

**迁西县林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9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01	盗伐、滥伐林木	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半月内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两个月	1.《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2.《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02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1003	毁坏森林、林木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二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04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两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1005	单没完任的人定林木个规定者按照新造林木的采伐或按更成位有采位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两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1006	未经批准擅自加工林区木材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两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07	擅自开垦林地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41008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41009	临时占用林地预期不归还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10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两个月；经批准可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141011	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运输证数量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两个月；经批准可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141012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两个月；经批准可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13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报可一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141014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报可一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41015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报可一个月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16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个月 一般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罚款。	
	141017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或个人	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个月 一般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14101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或个人	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个月 一般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19	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照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办结，一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一般办结，一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一般办结，一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4102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或者保护地点狩猎、破坏野生动植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办结，一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一般办结，一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一般办结，一个月； 一内级可月报可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21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证或进出口证明书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两个月 一级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一个月 一级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一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141022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两个月 一级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一个月 一级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一个月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4102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两个月 一级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一个月 一级办结，特殊情况可延期至一个月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2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1028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1029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1030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31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1032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木上采种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1033	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14103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35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项目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办法》第八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1036	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办法》第九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1037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办法》第十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41038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破坏植被活动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八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39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权承包采取防护措施,造成土地沙化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限期治理。	
	141040	违法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四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1041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十一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104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43	森林、林木、林地或者个人经营、使用、管理森林、林木、林地或者进行森林、林木、林地经营活动的单位不履行森林防火职责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1044	森林火灾区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火灾隐患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1045	森林防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1046	在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林木、林地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47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进入林区、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擅自进入林区、擅自进入林区、擅自进入林区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1048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病虫害不及时治理、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两千元的罚款。	
	141049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5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履行有关职责,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两个月;一级保护区,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三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105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履行有关职责,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办结,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两个月;一级保护区,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三个月。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5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4105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41054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4105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5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57	假冒授权品种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六十四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5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1059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60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检验合格证的种苗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1061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41062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41063	伪造、变造、涂改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64	擅自在认种、认养的林地、绿地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林地、绿地的性质和功能的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141065	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41066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67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68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6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7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7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07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一般一个月内办结,经同级机关批准可延长二个月,特殊情况报上级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141073	谎报森林火警、或者扬言以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秩序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自然人	30日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74	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公共场所内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	30日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141075	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自然人	30日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1076	盗窃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树木的；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未经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同意，非法实施采种子、采果实、采花、采花粉、采脂、采茎、采枝叶、掘根、剥树皮及盗窃其他植株组织的；盗窃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盗窃林业、野生动物保护及森林防火仪器、设备、设施、服务标志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	30日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41079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木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伪造、变造倒卖森林公园、森林旅游区门票等有价凭证、凭证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	30日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41080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内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	30日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42001	查封、扣押、强制传唤、抽样取证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6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42002	盘问、检查、继续盘问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自然人	24-48 小时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142003	检查场所、物品、人身、住所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自然人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42003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自然人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42004	收缴违反治安管理的非法财物,追缴违法所得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自然人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142005	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拘留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	自然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42006	交通管制	森林公安局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条	自然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42007	收缴采伐许可证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或个人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142008	代为补种树木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或个人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42009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42010	封存或者扣押与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有关的案件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林业局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企业或个人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42011	擅自移动或者擅自恢复林业服务标志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42012	在封山育林区或者散放牲畜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项。	企业或个人		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42013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42014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林业局	林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或个人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14300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企业或个人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其他行政权力	149001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异地恢复植被造林工作督促、检查	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332 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 30、34 条	国有林场和其他国有企业单位	20 个工作日(不含 5 个工作日公示期)	不收费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359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50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局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个人、企业	即办	暂不收费	
	1500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局	政策法规科	《植物检疫条例》第11条	企事业单位	5 工作日 ( 检和家审需间除外)	不收费	
	1500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局	政策法规科	《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第7条、第8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5 工作日 ( 检和家审需间除外)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500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农 业 局	策 规 政 法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121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2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个人	2 工 日 作（考 合 试 格 后）	不收费	
	1500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核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农 业 局	策 规 政 法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1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1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2 工 日 作 日	不收费	
	1500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 业 局	策 规 政 法 科	《兽药管理条例》第22条	企业	5 个 工 作 日	不收费	
	15007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农 业 局	策 规 政 法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条、第41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8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5章	公民、企业	即办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500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农业农村局	业村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1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009	渔业船舶登记	农业农村局	业村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3条、第6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010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农业农村局	业村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3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3条、第11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01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农业农村局	业村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15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01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局	业村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3条、第4条	个人	5个工作日（考核合格）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责任人员	无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15100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5100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5100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005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06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的残留物或者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007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毒素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008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009	农产品批发的市场准入制度未落实，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未进行检测、监管义务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010	冒用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1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012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51013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14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5101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1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兽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17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18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使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兽药生产单位及个人、兽药研发机构	无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19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境外兽药生产企业	无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按照安全使用规定记录完整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兽药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21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物或者将他人用药用于动物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兽药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22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兽药残留物、兽药超标的动物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饲养动物或销售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23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销毁、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材料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24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中发现的可疑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1025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生产监测期内不收集或不报告兽药不良反应等资料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兽药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51026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兽药经营、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2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经营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生产企业和原料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兽药经营、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28	直接将原料药物添加用物到饲料中或者动物饮水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29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03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3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5103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5103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3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51035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品质标准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51036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37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和有关规定采购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用于生产的原料或者检验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5103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51039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4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5104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51042	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4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经营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1044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经营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1045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经营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46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1047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1048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1049	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1050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105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召回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5105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1053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或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54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标准的产品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或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1055	生产、经营的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识的内容不一致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或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1056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饲料、饲料添加剂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57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添加批准文号的饲料预混合添加剂、添加剂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1058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违禁物质，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1059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1060	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1061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的乳和动物源性成分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62	养殖者在饲料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使用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明令禁止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1063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06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国家规定的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动物养殖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1065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合格而处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动物养殖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6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和清 载工具在装载前及 卸载后没有及时清 洗、消毒的	农 业 村 农 农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第七十三 条第三项	动物、动物产品及 运输的单位及 个人	无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 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 承担，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51067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 主管部门规定建立 免疫档案、加施畜 标识的	农 业 村 农 农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第七十四 条	动物养殖的单 位及个人	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	
	151068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 主管部门规定处 置动物及其排泄 物、染疫动物产 品、死因不明、 病死动物的尸体、 运载动物排泄物 的具中动物排泄 物、垫料、包装物 以及容器等污染 物及其他经检 疫不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品的	农 业 村 农 农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第七十五 条	动物养殖动物、 动物产品运输 的单位及个人	无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 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 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69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动物养殖、动物产品经营、运输、动物屠宰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51070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合格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动物养殖、动物产品经营、运输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5107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动物养殖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1072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动物养殖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73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1074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的证明文件，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运输、动物屠宰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51075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1076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运输、动物屠宰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077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规定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动物养殖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78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动物养殖、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运输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1079	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动物养殖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108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081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51082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83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的兽药、器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执业兽医按照或者要求参加动物诊疗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51084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51085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8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51087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四条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51088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1089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鉴定、保存、运输、销毁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流行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9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种和非水生野生动物，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动物养殖、动物经营的个人	无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109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动物养殖、动物经营的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1092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诊疗许可条件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5109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51094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示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51095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使用病历，或者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096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51097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动物诊疗的单位及个人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15109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51099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00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农 业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 项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1101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农 业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第 二 项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1102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农 业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第 三 项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1103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农 业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第 四 项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1104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	农 业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 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的个人	无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5110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畜禽品种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农 业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牧法》第六十一条	畜禽销售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0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生产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10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110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51109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1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禽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51111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51112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的保存养殖档案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51113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14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标识，或者重复使用标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的单元	无	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51115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的单元	无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1116	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畜禽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畜禽生产、销售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51117	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级物质或者对人体有害物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的单元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5111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销售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19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鲜乳生产、销售的单位及个人	无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5112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生鲜乳收购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51121	不再符合生鲜乳收购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生鲜乳收购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51122	违法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生鲜乳收购的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2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野生植物采集的国外单位及个人	无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12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水产品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151125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渔具的单位或个人	无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126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2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和渔资源调查活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生产活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水产品生产、经营、销售的外国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151128	船舶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渔港签证、在渔港内停泊期间的 按照渔政监督管理规定，未留足值班人员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151129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30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作业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者、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31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者、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32	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者、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1133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者、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1134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者、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35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文书与记录,或不涉及污染及操作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者、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36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37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38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51139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4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4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装卸货物且影响船舶航行性能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农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151142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农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51143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农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44	向渔政渔港管理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农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1145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农 农 局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46	到期未办理证书审验的职务船员的	农 业局	业村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港航监督行政处 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经 营、运输的单位 或个人	无	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51147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的	农 业局	业村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港航监督行政处 罚规定》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的经 营、运输的单位 或个人	无	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148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的	农 业局	业村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港航监督行政处 罚规定》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的经 营、运输的单位 或个人	无	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51149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接受调查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	农 业局	业村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港航监督行政处 罚规定》第三十二 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经 营、运输的单位 或个人	无	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5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1511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捕（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1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捕（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5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115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国外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115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国外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5115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国外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农 业 农 业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国外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5115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农 业 农 业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采集的国外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二十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16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农 业 农 业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51161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农 业 农 业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1162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	农 业 农 业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63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51164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51165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151166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51167	渔业船员证书被吊销的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渔业船员个人	无	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73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种子生产单位或个人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51174	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侵权人的处罚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侵权的单位或个人	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二十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51175	假冒授权品种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二十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76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51177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7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7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80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种子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8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8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1183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1184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85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1186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118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88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89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销售或者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90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的种子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19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19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内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93	涂改标签的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19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19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装袋、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的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196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农 业 农 村 局	农业综合 行政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19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在地有试验的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1198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个人	无	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1199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120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01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120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1203	登记证有效期满而未产经继续生产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1204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05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51206	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条件不再符合规定的继续生产农药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51207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农 农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08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农药、劣质农药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委托人和受托人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51209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1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法 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 药 生 产 、 经 营 、 销 售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51211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法 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 药 生 产 、 经 营 、 销 售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1212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法 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 药 生 产 、 经 营 、 销 售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1213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法 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 药 生 产 、 经 营 、 销 售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14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1215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经营场所以外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16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51217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18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和专业化组织等记录和从农不录制度的防治服务组织生产使用农药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使用农药相关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219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122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51221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单位或个人	无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22	未依照规定办理者在作植物检疫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第二十五条	植物检疫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151223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第二十五条	植物检疫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51224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第二十五条	植物检疫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25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用途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植物检疫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51226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植物检疫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51227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植物检疫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28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22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23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生产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23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植物新品种的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51232	生产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质企业应登记而未登记产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生产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质的企业	无	责令其办理登记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151233	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无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并处被污染农产品收获量总值2倍至3倍的罚款。	
	151234	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无	处以每亩3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35	使用农用塑料薄膜未及时回收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 护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三款	破坏农业环境 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回收，回收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151236	对于使用不符合标 准的作为肥料或者 用于土壤改良的城 市垃圾、粉煤灰、污 泥等废物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 护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三十八条	破坏农业环境 的单位或个人	无	予以警告，并处以每吨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151237	对在人工灌溉渠道、 养殖水体新开排、污 染口及污染物排放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 标准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 护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三十九条	破坏农业环境 的单位或个人	无	对排污口应予封堵。
	151238	对于露天焚烧秸秆 等有对于农业环境 影响的行为处罚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 护条例》第四十一 条	破坏农业环境 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有关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51239	生产、销售和推广禁 用农药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 例》第三十三条	农药生产、经 营、销售的单 位或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 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 过1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的罚款。
	151240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 物种子、种苗、种薯、 菌种等繁殖材料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 例》第三十四条	引进境外繁殖 材料的单 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 及生长物，并处以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予以赔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41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 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 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 造成危害和损失的; 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 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 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其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15124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农业机械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无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1243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农业机械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124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能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 业 机 械 使 用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 处 罚	151245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 业 机 械 使 用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51246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 业 机 械 使 用 的 单 位 或 个 人	无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1247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区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无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5124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行政处罚	151249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51250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51251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培训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1252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培训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51253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从培政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农业机械培训的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1254	从事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当地新能源管理机构申报登记的，或不如实提供生产经营情况，接受新能源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新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1255	承担大中型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单位，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接受省新能源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审查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无	未接受省新能源专业技术审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1256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伪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24条	企业	30日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125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26条	企业	30日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5125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27条	企业	30日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5126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	农 农 局 局	业 业 村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27 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无	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15126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入应当按规定记入会计账簿，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各项开支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并接受群众监督	农 农 局 局	业 业 村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29 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5126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	农 农 局 局	业 业 村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30 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无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上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行政 权力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包、出租集体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村集体经济组织、处 的较大投资项目、会 重要资产的购置、成 置必须经其代表 议或讨论通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65	<p>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 (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p> <p>(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 (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p> <p>(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p> <p>(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 (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 (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p> <p>(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p> <p>(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p>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 39 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无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66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村务管理组织应当实行帐、款分设，不得公款私存，不得坐支现金；不得设立小金库，不得以个人名义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个人名义出租、出借；不得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挪作他用；不得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用于为个人提供担保、抵押；不得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用于为个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抵押。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40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无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51267	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将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林木等不动产和矿产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海域使用权以及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出租、抵押、担保。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42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无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68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检查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6号）第24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51269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平调农村集体资产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35条第1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予以赔偿，并对行为人处以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的罚款。
	151270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经租、非统一承包经营或者出售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拍卖的方式，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置资产购置、处置和担保两个事项须经半数以上通过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35条第2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予以赔偿，并处主要责任人上年度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71	1、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权和变更必须经其成员会议或半数以上成员代表会议通过；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和使用制度，对资产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准确登记及到帐物相符；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折旧费；4、农村经济组织的产品、物资，应当明确专人保管，建立健全入库、出库、保管、领用制度；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收益分配制度，年终清理收入和支出，清理债权债务，兑现承包合同或者租赁合同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35条第3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72	同，按照规定提取发展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所需的资金；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如实填报资产统计报表；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向本组织成员公布资产底数、资产运营和财务收支情况，主动接受监督；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农经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县级农经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对乡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运营、财务收支、农业税附加和农林特产税附加资金使用中发	农 农 局 局	业 村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35条第3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73	<p>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审计，对占用、使用集体资产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p> <p>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资产公开制度。承包费、租金、征地补偿费、干部补贴、兴办公益事业收费、上级拨付的补贴及其他资产的收支情况，应当以公开栏的形式逐笔如实公布，资产权属变更等重要事项应当随时公布；</p> <p>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权对本组织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出询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负责人应当在十日内作出答复</p>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3 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7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会人员离任，应当在十五日内办理资产、账目和财务移交手续，并保证账簿、凭证和档案的完整；民主监督小组协助县级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离任人员进行审计；财会人员离任时，应当在民主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办清交接手续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6 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办理移交手续的，处三百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隐匿或者故意损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账簿、凭证和档案的，视情节轻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27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称职的财会人员，责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予以撤换，拒不撤换不合格的财会人员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7 项	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百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51278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 19 条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个人	无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79	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 20 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51280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 21 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51281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 22 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51282	危害军用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军用航标工作效能，应当处以罚款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 23 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移交航标管理机关处罚。
	15128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84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285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51286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规定单位或个人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87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	无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1288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289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51266	(一)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51267	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强制	15200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经营兽药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0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工具、设施及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饲料的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52003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经营饲料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0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封存、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0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乳品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06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乳品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07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特别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08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特别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52009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场所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5201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11	对疫区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与消灭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	疫区	无	不收费	
	15201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单位	无	不收费	
	152013	在紧急情况下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或者生产、加工、经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 业 局	业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52014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转移、扣留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15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16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17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52018	查封与违反生猪屠宰活动有关场所、设施,扣押与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生猪屠宰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违法的生猪屠宰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201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的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无	不收费	
	152020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无	不收费	
	152021	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52022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工具、设备、原料等	无	不收费	
	152023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无	不收费	
行政裁决	15500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事故双方		不收费	
行政确认	156001	农村集体资产的统计和产权登记	农 业 局	业 村	农村改革科	《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6条第7项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15600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业局 业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需做鉴定的单位、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监督	158001	绿色食品企业年检	农业局 业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	《河北省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冀绿办(2010)9号第11条、第20条	绿色食品企业	绿收材料后,在省办到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上盖章合格章”	不收费	
	158002	村集体财务监管	农业局 业村	农村改革科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6条第2项;《河北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第6条第7项;《唐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6条第4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58003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农业农村局	农村改革科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5条、第6条第4项；《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3、6、8、9、10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无	不收费	
	158004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05	农业执法监督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农业行业	无	不收费	
	158006	新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十二条	新能源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58007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管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08	兽药执法监管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3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4条	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以及从事动物保健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0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管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及使用	无	不收费
	1580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农 业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58015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监管	农 业局	业 村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养殖企业	无	不收费	
	158016	奶畜饲养及生鲜乳品生产、收购环节乳品质量监管	农 业局	业 村 综合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鲜奶生产企业	无	不收费	
	158017	对植物及植物产品产地、调运检疫进行监督	农 业局	业 村 综合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生产和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农 业局	业 村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机械与驾驶员证件等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5801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监督管理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办法》第二十条、《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20	渔业监管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渔业行业	无	不收费
	158021	肥料监管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无	不收费
	158022	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监管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违反农业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58023	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管	农 业 农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24	农药监管	农 业 农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农药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25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农 业 农 局 村	农 村 改 革 科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村民	无	不收费	
	158026	蚕种监督管理	农 业 农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	蚕种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27	养蜂监督管理	农 业 农 局 村	农 业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养蜂管理办法》第三条	养蜂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58028	渔业航标监督管理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涉及渔业航标管理保护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29	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	渔业船舶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158030	渔业船员监督管理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	渔业船员	无	不收费	
	158031	林业以外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农 业 局	业 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从事采集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无	不收费	

##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181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企业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0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0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0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05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0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0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0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09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2	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综合验收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1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4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的城市道路批准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5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6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1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1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单位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资质核准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22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	企业、个人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事业单位、企业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2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8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29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企业、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3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3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个人、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32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或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3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3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3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3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38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条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1603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交通城建科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第十六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41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企业、自然人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4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	9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4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	1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4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15 个工作日企业	不收费	
	1604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企业	3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5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5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5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8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5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国务院令 第 373 号，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对《条例》进行修改，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 权力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 罚依据和 标准	备注
					<p>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3.8.1 申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5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55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56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工业、商 贸流通业、信 息化领域技术 改造项目节能 审查)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暂行办 法》(2010年 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第六 号)第九条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8个工作 日	不收费	
	1605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五条	企业	15个工 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58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2号）第四条	申请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单位	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5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6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企业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61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	企事业单位	8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62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6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1. 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附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7年第4号令;《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企业	2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64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原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18号）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7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16065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号）	企业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6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7条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4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1606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68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14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16069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3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7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16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7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	16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7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个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7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11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74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	16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75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学前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的举办者	16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76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校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7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个人	开学一个月内当天审批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7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时限个工作日60日；变更登记时限个工作日14日；注销登记时限个工作日14日。	不收费	
	1607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时限6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时限17个工作日；注销登记时限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0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单位、个人	1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81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2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中介机构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4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法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2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16086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2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8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29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事业单位、企业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8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8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32条	医疗保健机构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个人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1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3条第十三条	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9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8条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15、17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6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第十条。	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09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单位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9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09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	个人	1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0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需要终止妊娠的女性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1	再生育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19 条	公民	7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02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公证员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3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负责人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5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6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0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0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个人、企业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1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12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14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国务院令 129 号）第七条	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4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341 号）第三十一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 3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十条	企业	14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4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1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改变用途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博物馆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19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2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	博物馆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第七条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2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法人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6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第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37 号）第十二条	法人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7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参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37 号）第七条	法人	12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人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29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人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30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3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十八条。	法人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3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3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3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1项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3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科	《护士条例》	个人	即办件	不收费	
	161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	企业、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3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1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38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7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6条	公民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3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24条	个人、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0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6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11条	单位、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	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5条	企业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4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第93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14条	企业、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	个人、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5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	企业、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6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0条;《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10条	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4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第3款；《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1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0、26条	集体或个人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49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7条	集体或个人	即办	不收费	
	1615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第3条、第7条、第10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26号修订）第15条	集体或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3条	集体或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52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森林防火条例》	集体或个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3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0、26条、31条	集体或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4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7条、第48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2条、第3条、第4条、第14条	单位、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5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17条；《国务院关于第6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25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19条	建设单位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59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25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第11条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6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45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1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16条	法人、其他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11条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25条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33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公民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25条	生产建设单位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6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22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6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6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8 号，1994 年 10 月 1 日发布，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执行）	法人，其他组织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7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 号）第 17 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2 条	集体、个人、国有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17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令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 9 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617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26条	集体或个人	20个工作日(不含10天公示期)	不收费	
	16174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批准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18条	集体或个人	10工作日	不收费	
	1617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17条	集体或个人	10工作日(不含10天公示期)	不收费	
	1617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8条	集体或个人	10工作日(不含10天公示期)	不收费	
	1617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科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企业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6900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	即办件	不收费	
	16900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五）《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六）《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保留、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2014]5号）（七）《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暂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唐政办[2014]12号）（八）《关于印发〈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措施〉、〈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非国家法定工作日预约服务暂行办法〉、〈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延时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政办[2014]26号）。	机关事业单位	2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6900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p>(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p> <p>(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p> <p>(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p> <p>(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p> <p>(五)《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p> <p>(六)《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保留、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2014]5号)</p> <p>(七)《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暂行)&gt;等4个文件的通知》(唐政办[2014]12号)</p> <p>(八)《关于印发&lt;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措施&gt;、&lt;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非国家法定工作日预约服务暂行办法&gt;、&lt;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延时服务暂行办法&gt;的通知》(唐政办[2014]26号)。</p>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6900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科	<p>(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p> <p>(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四)《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附件3;(五)《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六)《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保留、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2014]5号)(七)《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暂行)&gt;等4个文件的通知》(唐政办[2014]12号)(八)《关于印发&lt;唐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措施&gt;、&lt;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非国家法定工作日预约服务暂行办法&gt;、&lt;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延时服务暂行办法&gt;的通知》(唐政办[2014]26号)。</p>	机关事业单位	2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24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70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促局	政策法规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 4 条、第 5 条； 《关于枣强、威县等 24 个县(市)商务局开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省商务厅冀商外贸字〔2015〕2 号)	外贸企业	5 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违法案件的处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23号令）第43条	企业	30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23号令）第43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02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8 号令)第 23 条	企业	30 日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71003	零售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	30 日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1004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未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 22 条	企业	30 日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05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工商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第 8 号）第 21 条《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16 号第 20 条	企业	30 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第 8 号）第 21 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第 20 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71006	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	30 日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71007	发卡企业违规发行预付卡行为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企业	30日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71008	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	30日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09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企业	30日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17101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企业	30日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1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企业	30日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171012	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等行为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企业	30日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1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企业	30日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71014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企业	30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 <a href="#">公告</a>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71015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企业	30日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71016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	30日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1017	对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	30日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71018	对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促局	执法大队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	30日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78001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商促局	执法大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3、5、16条	企业	30日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179001	零售商品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商促局	政策法规科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8号令）第20条	企业	5日	不收费	
	179002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商促局	政策法规科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5条	企业	5日	不收费	
	17900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记	商促局	政策法规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	企业	5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第号				
其他行政权力	179004	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备案	商促局	政策法规科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5、6、7、8、11条	外商投资企业	3日	不收费	

## 迁西县文广旅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122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01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	30 个工作日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81002	1.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3.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为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企业法人	30 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81003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条禁止内容的; 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	30 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04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81005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81006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1007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08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的，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81009	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2.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3.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5.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11	1.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2.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3.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4.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5.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12	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2.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	60 个工作日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10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法人	60 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14	1.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2.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15	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2.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3.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16	1.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印刷、发行业务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17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18	1.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2.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3.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5. 出版物的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企业法人	30 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19	违反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	60 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81020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下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1021	1.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3.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8102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行政处罚	181023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24	1.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的证明的；2.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3.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4.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5.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6.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7.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以上违法行为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25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法人	30个工作日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28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181029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81030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的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31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81032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8103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3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游艺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1035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81036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103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设计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42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43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44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情节严重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45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046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047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48	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49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50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51	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施工或生产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52	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施行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53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54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81055	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18105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理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57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58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的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59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60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6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62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并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81063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64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65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66	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证。	
	181067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68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6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没收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70	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以上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和职责，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单位许可证等处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7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72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81073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74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以投资总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以投资总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1075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76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诽谤、侮辱他人的；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8107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78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79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80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81	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以上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82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81083	未领取《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或有《安装许可证》而向未经审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安装施工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分别情况，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84	在距广播电视发射天线周围五百米范围内建设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高大建筑;利用广播电视发射台发射的高频辐射能或有线传输的低频电能照明;在卫星发射、接收天线前方(有指向东经五十九度到一百四十七度之间地球轨道方向)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五十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五度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微波电路第一菲涅尔区内设置影响电波正常传送的障碍物,在距微波电路收发天线中心连线三十米范围内建设干扰、妨碍信号传输的建筑物;在广播电视节目录音(像)室、播放室周围一百五十米范围内制造无污染防治措施的一百分贝以上的噪声;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附属设备;在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卫星上行站和微波站的地网、地线周围三十米范围内取土、采石;向架设在空中的有线传输线路投掷物品、射击;在广播电视台(站)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物、堵塞泄水沟涵,在路基两侧各三米范围内挖沙、取土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8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086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版权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87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委托《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88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 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者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费用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89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90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91	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81092	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93	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094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可给予警告、1000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可给予警告、500元至5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可处以警告、一千至3万元罚款可处以警告、1000至3万元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95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81096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97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81098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合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09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 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或法人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100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 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01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81102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经营单位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181103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04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81105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81106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60个工作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07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旅行社	无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1108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旅行社接管的管、接任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1109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旅行社接管的管、接任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10	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旅行社直负的管负责人、接任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111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1112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接任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13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旅游者要求，且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81114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	60个工作日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15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81116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8111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81118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接团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81119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活动的人员	60个工作日	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81120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导游、领队	60个工作日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81121	对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导游、领队	60个工作日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1122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文广旅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	6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迁西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4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01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十届人大常务11次会议修订，17号主席令）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02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十届人大常务11次会议修订，17号主席令）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91003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十届人大常务11次会议修订，17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1910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十届人大常务11次会议修订，17号主席令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191005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35号令）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06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35号令）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91007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27号令）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08	<p>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27号令）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09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27号令）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91010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27号令）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个月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1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卫生部 53 号令）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 个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101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卫生部 53 号令）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 个月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101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卫生部 53 号令）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学校	3 个月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14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1015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16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191017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1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191019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给予警告。	
	1910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2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第46号令）第三十八条	放射诊疗单位	3个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91022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情节严重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第46号令）第三十九条	放射诊疗单位	3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1023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第46号令）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单位	3个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2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	3个月	由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91025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352号令)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	3个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26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 352 号令）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	3 个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191027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	3 个月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91028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三十五	公共场所	3 个月	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给予警告，并处以 5 百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29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委第10号卫生部令第2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学校	3个月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191030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造成发生伤害事故。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委第10号卫生部令第2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学校	3个月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91031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委第10号卫生部令第2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学校	3个月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32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1990年国家教委第10号卫生部令第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学校	3个月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9103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03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	3个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1035	依法打击“两非”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41条	违反规定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91036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科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53条	违法行为人或单位	30个工作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征收	193001	违反规定生育子女的社会抚养费征收	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科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43条	违反规定生育子女夫妻		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的，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2.5倍的金额征收；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的，按本人上年度纯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城镇无业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农村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百分之百征收；生育第五个以上子女的，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19300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有子女而收养的	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科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44条	违反规定收养子女的夫妻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有子女而收养的，对收养人按其子女数比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行政确认	196001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救助	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科	《唐山市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唐人口[2005]25号)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所在家庭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96002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站	《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第4条	并发症鉴定、伤残儿童及成人鉴定的申请人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奖励	197001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	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科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6条	参加本省中、高考的农村独生子女考生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98001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审批	乡镇街道	计生办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10条	有非医学需要的胎儿畸形及不适合怀孕的已孕妇女	即办件	不收费	
	198002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乡镇街道	计生办	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5、6条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	即办件	不收费	



**迁西县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3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01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理处罚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 30 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	无	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21100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1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71 号修订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	无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0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无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04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无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05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无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0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无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11007	拒绝、阻碍审计或者审计调查的；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情况不真实，拒不改正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一）拒绝、阻碍审计或者审计调查的；（二）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三）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情况不真实的。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08	建设单位未按照《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规定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由审计机关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付出的工程价款超过审计结果部分,责令建设单位予以追回,可以处多付出工程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1009	凡属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计机关出具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建设,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三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凡属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计机关出具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履行审计手续;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的,视情节处以总投资1%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11010	建设项目不突破概算总投资的单项工程间投资调剂,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六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建设项目不突破概算总投资的单项工程间投资调剂,应督促建设单位向原审批部门申报批准。批准设计外的在建工程,应要求其暂停、缓建,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由建设单位筹措符合规定资金予以归垫,并处以投资额5%以下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标准的投资,视同计划外工程投资处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11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建设单位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处罚 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概算投资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八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应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否则，应停止建设，并对建设单位处以超投资部分5%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对设计单位处以该部分设计费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12	国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搞其他开发建设、非法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十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国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搞其它开发建设、非法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应予以制止,并没收非法所得。	
	211013	对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对转移、侵占和挪用的建设资金,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收回。进行经营活动的,收缴其经营收益。	
	211014	工程价款结算中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的工程款的处罚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除按违纪金额处以20%以下的罚款外,对质量低劣的工程项目,应由有关部门查明责任并由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1015	隐瞒、截留基本建设收入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科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公布施行)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基本建设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隐瞒、截留的基本建设收入,应予以追回并收缴。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11016	对项目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违反项目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招标或者逃避、拒绝接受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融资的；（四）资金使用不符合投资概算内容和有关财务规定、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五）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地址的；（六）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审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河北省建设项目稽查条例》（2002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1月1日）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项目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可以分别情况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暂停项目建设： （一）违反项目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未按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招标投标或者逃避、拒绝接受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融资的； （四）资金使用不符合投资概算内容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 （五）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地址的； （六）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212001	对被审计单位的账册、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封存权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2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	有特殊期限需要延长的,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不收费	
	212002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款项权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检查的其他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218001	对本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6年2月28日通过,字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第八十九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执行单位和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的其他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18002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9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	无	不收费	
	218003	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组织的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9条；	国家的使用财政资金的组织和使的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18004	企业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9条	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无	不收费	
	21800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无	不收费	
	21800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1条	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托管理社会捐赠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救助基金、以及慈善组织、基金会、信托投资公司、住房公积金、彩票资金、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其他资金	无	不收费	
	218007	外资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2条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18008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25 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 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县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一把手	无	不收费	
	21800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26 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无	不收费	
	218010	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	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18011	内部审计工作业务监督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6条	各大型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	无	不收费	
	218012	社会审计机构的核查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	社会审计机构	无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利	219001	获得审计资料以及取证权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1、32、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8、29、30条	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219002	公布审计结果权	审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3条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219003	提请相关部门协助审计权	审计局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7条	公安、检察院、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等部门	无	不收费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279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01	发布虚假广告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十五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3100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十五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0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发布有《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二）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三）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食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四）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五）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人、经济组织其他个人或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04	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0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3100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0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08	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五第十三款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09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十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十一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11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法》第十二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12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六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13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六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14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四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31015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五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2310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五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231017	违反《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六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18	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一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19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20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31021	有《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22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023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024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025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31026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27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28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29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的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30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31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	消费者、其他个人或经济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32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31033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单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231034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单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231035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231036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04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单体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231041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单体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得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42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043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044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单体或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231045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23104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单体或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31047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有关负责人、采购人员等，在药品购销中给予其生产经营者或者其代理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单体或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4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对其购销人员未建立培训档案、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04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未对其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做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3105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销售药品、生产企业的委托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的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05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许可证无效。	
	23105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3105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5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231055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056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的或者销售的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经营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从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购进药品，并建立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销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按照规定出示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做好药品供应情况记录及有关购销票据的保存工作；不得销售未经批准的原料药和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57	对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其认定的销售人员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058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31059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3106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23106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62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药企业的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的处罚、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对医疗机构执行的药品保管制度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和计划的处罚、对医疗机构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药品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231063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单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单药产业用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231082	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231083	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的，注册证事项变更处罚，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经营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84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3108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31086	对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或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31087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88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108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3109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再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停止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对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1091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95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31096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3109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08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或生产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231109	对生产企业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卫生要求其中之一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231110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十一条（一）项	化妆品经营单位或生产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11	对生产企业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卫生要求其中之一处罚、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的处罚、对销售无质量合格标志、或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对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231112	对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处罚、对生产企业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卫生要求两项及两项以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化妆品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1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31114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115	对（一）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二）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三）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四）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16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231117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31118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划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费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19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第二类疫苗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事业、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2311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31121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22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或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231123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231124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31125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经营处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使用单位、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1126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29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的单药位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行政处罚	231130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3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 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 业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 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 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处罚	市场 监督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局	《药品召 回管理法》 第三十七 条	药品经 营企业、使 用单位	自立案 之日起 90日内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 以下罚款。	
	231132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 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 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 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 不良事件报告、调查、 处理和药品不良反应或 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 调查工作”的处罚	市场 监督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局	《药品不 报监测办 理办法》 第五条	药品经 营企业	自立案 之日起 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231133	对在食品中违法使用原 料、辅料、添加剂、国 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其他 物质；	市场 监督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局	《唐山 市食品安 全管理条例》 第八 条	机关、单 位、事业 单位、组 织、自然 人	自立案 之日起 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通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31134	对法律法规有规范性 条款，没有处罚性条 款的违法行为	市场 监督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局	《唐山 市食品安 全管理条例》 第三 条	机关、单 位、事业 单位、组 织、自然 人	自立案 之日起 90日内	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3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擅自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严重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行政处罚	231136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第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31137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类别单位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加工成个人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231138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非法经营性使用中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39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性行为中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114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并接受年度审核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231141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和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42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降低所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不得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二)用于处理计量数据的计算机软件,应当经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功能认定。(三)从事计量器具安装、改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设区的市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安装、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里程计价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首次强制检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31143	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计量器具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或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计量器具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44	销售下列计量器具的处罚：（一）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二）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三）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四）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1145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机构和指定的计量检定合格，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46	使用计量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四）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六）伪造计量数据；（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十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231147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印制，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48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应当按照省级计量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二）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十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1149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数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未给用户、消费者补足数量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50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开展计量检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计量器具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限定的范围内工作；执行的计量检定规程；向社会的开展计量检定工作，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授权；为社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公正计量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计量认证。新增检测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认证、考核证书的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认证、考核的条件，并接受年度审核。不得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51	<p>经营者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的使用计量器具显示的值进行结算，不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二）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和评定计量器具等级，不得多收少计，损害农民利益。（三）大宗物料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家或省规定的计量方法和结算。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量方法和结算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要求；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时，不得估算计费；不得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的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p>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52	经营者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经营者应当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的量值，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定向量值的票据。（二）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包装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1153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1154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九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5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156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3115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158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59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处罚：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3116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16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6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生产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生产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生产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31163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164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165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31166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的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四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67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	事业、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31168	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6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7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7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17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7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31174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7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31176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77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23117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17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31180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31181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182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3118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118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31185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118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	市场	特种设备	《特种设	企业	自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案之日起90日内	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311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8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31189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1190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一款		内		
行政处罚	23119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3119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9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标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处罚	23119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23119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23119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119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119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处罚	231199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1200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120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120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23120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行政处罚	23120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从事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活动中执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3120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绝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120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31207	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标准生产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制定产品标准的；（二）企业未按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三）执行已经废止的产品标准的；（四）执行的标准内容不完整，不能准确地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	局	执法局	例》第二十八条		90日内	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1208	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209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的或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下列产品的处罚：（一）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二）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条例》第三十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31210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211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	市场	各分局、市	《河北省	企业、自	自立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监督管理局	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然人	之日起90日内	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212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行政处罚	231213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31214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1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可证。	
行政处罚	231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行政处罚	231217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1218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31219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312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市场	各分局、市	《食品安	企业、自	自立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自然人	之日起90日内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2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规定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p>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p>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按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22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23122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122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122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1226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2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3122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31229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3123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3123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32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吊销许可证	
	231233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31234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31235	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36	对低价倾销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项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1237	对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项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1238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款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39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1240	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231241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42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一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1243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231244	对提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变相收购相变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45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谋取暴利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他单位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1246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他单位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1247	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他单位和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48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物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31249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250	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价格优势地位从事相关价格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25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盐业执法人员尚未转我局
	23125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法规规定保存生产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规定保存批发记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同上
	23125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231254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	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十九条		内		
行政强制	232001	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62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不收费	
	232002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30日	不收费	
	232003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232004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事业、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232005	封存未按照规定在纳入做字样的疫苗；国家免疫规划“免费”专用小包装以及“免疫规划”标识的疫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业、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232006	查封、扣押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事业、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行政强制	232007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自然人	30日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32008	产品质量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企业、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32009	特种设备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行政强制	232010	食品安全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232011	计量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232012	标准化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然人			
行政裁决	235001	计量仲裁检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1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37条、《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办法》第5条	计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7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2、冀价行字（2004）5号	
行政监督	238001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科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企业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238002	标准化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科	《河北省标准化条例》第三条	企业	无	不收费	
	23800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科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企业	无	不收费	
	23800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	机关、事业单位、社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局		十七条	会组 织、企 业、自 然人			
	238005	自愿性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科	《产品质量法》第八十三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	无	不收费	
	238006	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自然人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238007	民用品维修备案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维修行业协会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7号《河北省民用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河北省民用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个人、单位、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五条				
	238008	民用品生产经销备案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维修行业协会 行业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7号《河北省 民用维修业暂行 管理规定》第四 五条	从事营利性活动 和个人的 民用维修单位 和个人	无	不收费	
	238009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12月26日 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盐业执法人员未转我 局尚划到局
其他行政权力	239001	动产抵押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0号《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业生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处罚）标准	备注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	经营者			
其他行政权力	239002	户外广告备案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标准》（GB55034-2022）第4.12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及户外广告位经营者	七个工作日	不收费	
	239003	股权出质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除外）	即时	不收费	

## 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 (共 2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31001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三十条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231002	优单优行的，役部期，履行义务，未履行的。 军人的义务，令限期仍履行的。 有义务不履行的，由县级人履行。 负待位待由军门履逾	西退军事局 迁县役人务	拥军优 抚安置 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85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二款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导致事故发生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2410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4100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行政处罚罚款	
行政处罚	2410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3、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特种作业人员的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2410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审查同意的; 3、	应管局 急理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日内作出决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4、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2410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5、危险容器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	应管局 急理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6.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24100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应管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241008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责任的处罚：1、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国管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3、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4100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或者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2、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1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干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主要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	
	24101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241024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1、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2、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3、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18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1019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2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科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4102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科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41022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科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2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限制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102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25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26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2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2、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6、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7、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8、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9、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10、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1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1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2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1、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2、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4、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7、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政行处罚	2410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销售危险化学品；2、不按照危险化学品购销记录制度载明品种、数量、流向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410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安全培训经费未列入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资金；2、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7、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2007]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1、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3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2、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2007]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34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2007]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35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2007]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36	生产经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其他批准文件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2007]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37	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订(安监总局令[2007]第15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 有关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下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10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2、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5、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擅自生产经营; 6、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4103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 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 2015年3月23日修订)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40	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41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42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4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44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0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41046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0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47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0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48	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0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1049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2、未按照规定公告计划的;3、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4号,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九条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2、对其主要负责人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241050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4号,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51	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4号,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领导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24105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4号,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领导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24105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4号,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1、发生一般事故,处二十万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处五十万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处二百万元罚款;4、发生特别重大的事故,处五百万元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5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非煤矿山企业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第34号，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4、发生特别重大的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4105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56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1、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2、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3、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4、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没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2、尾矿库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3、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4、生产经营单位没有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或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5、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6、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7、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应管局 急理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38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单关员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58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批准对有关事项进行变更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38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241059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按规定主动实施闭库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38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24106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其提供安全技术管理服务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39号)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41061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没有按照规定开采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39号)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62	对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没有按照有关要求排放废石、废渣；2、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保护、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3、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4、每年未进行采石场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测绘，无归档管理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科室 合法队相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第39号）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41063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科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1064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发生危险变化等情形发生变化，没有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科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6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项目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执行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1066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责任地发生名称、注册地、隶属关系、企业负责人、企业名称、地址、隶属关系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证明材料变更证明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7号)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67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下列行为之一处罚:1、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按照标准规定,未按照标准规定提出变更申请;2、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项建设、改建、扩建建设的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3、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7号)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2、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3、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3]第59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69	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工程发包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1070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应急管理局	综执大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工程发包单位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71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 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 定,同时兼任其他工 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应急管理 局	综 执 大 及 关 室  合 法 队 相 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 令[2013]第62号,2015 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 局令78号修正)第三 十六条	非 煤 矿 山 工 程 承 包 单 位 负 责 人	30 日 内 作 出 处 罚 决 定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处 五 千 元 以 上 一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241072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 全资金挪作他用	应急管理 局	综 执 大 及 关 室  合 法 队 相 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 令[2013]第62号,2015 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 局令78号修正)第三 十七条	非 煤 矿 山 工 程 承 包 单 位	30 日 内 作 出 处 罚 决 定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警 告, 并 处 一 万 元 以 上 三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241073	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 目部人员进行安全考 核或未对项目部进行 安全教育培训	应急管理 局	综 执 大 及 关 室  合 法 队 相 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 令[2013]第62号,2015 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 局令78号修正)第三 十八条	非 煤 矿 山 工 程 承 包 单 位	30 日 内 作 出 处 罚 决 定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可 以 处 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逾 期 未 改 正 的,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整 顿, 并 处 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负 责 人 处 1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241074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 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 ,未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应急管理 部门报告,未取得 有关许可和施工 资质,以及所承 包工程情况	应急管理 局	综 执 大 及 关 室  合 法 队 相 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 令[2013]第62号,2015 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 局令78号修正)第 九条	非 煤 矿 山 工 程 承 包 单 位	30 日 内 作 出 处 罚 决 定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处 一 万 元 以 上 三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41075	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经营许可证; 2、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经营许可证载明范围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三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107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078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24200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	不收费	
	2420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下列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1、到期不缴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当事人逾期不缴罚款的，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不收费	
	24200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关室 合法队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奖励	24700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中心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172号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	——	不收费	
行政监督	248001	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科室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	不收费	
	248002	对公民、法人、其它组织落实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 第7号, 2008年12月27日修订,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七十六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	不收费	
	24800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及相科室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 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2017] 第4号, 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受灾人员	——	不收费	



##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 (共 2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5100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用人单位	法定时限	否	
	25100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处罚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2日起施行)	用人单位	法定时限	否	
	25100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25100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251005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25200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毁损、灭失的医疗收入、药品、器械、材料、设备等予以封存	迁西县医疗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252002	医疗保险费划拨	迁西县医疗局	医保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用人单位	法定时限	否	
行政征收	25300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收	迁西县医疗局	医保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参保单位	即时办结	否	
行政给付	254001	参保女职工生育保险津贴申领	迁西县医疗局	迁西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社会保险法》2、《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6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	法定时限	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给付	254002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迁西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社会保险法》2、《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6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行政确认	256001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人员资格认定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迁西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5号)2、《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鉴定标准>的通知》(唐人社字[2016]100号)3、《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人社发[2016]24号)4、《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唐人社发[2016]19号)5、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唐山市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问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唐人社发[2017]160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256002	企业医疗、生育保险、生育险人增减申报	迁西县医保局	迁西县医保局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唐政发〔2017〕25号）、《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6号）。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行政确认	256003	新生儿、新迁入居民参保审核	迁西县医保局	迁西县医保局服务中心	1、《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唐政发〔2016〕2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认证工作的通知》（唐人社字〔2017〕104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唐山市医疗保障局转发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税发〔2019〕48号）。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法人, 非企业, 其他组织	承诺时限	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256004	本市级已参保单位缴费基数审核	迁西县医保局	迁西县医保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法》、《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唐人社字〔2011〕91号)、《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唐政发〔2017〕25号)、《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6号)。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企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行政监督	258001	对医疗保险缴费和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迁西县医保局	医保管理科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已于2003年2月9日经劳动保障部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 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	参保单位	法定时限	否	
	258002	对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基金收支、运营和投资的监督检查。	迁西县医保局	医保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 3、《劳动保障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58003	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及有监督检查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2019年5月28日印发)	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单位等	法定时限	否	
	258004	对用人单位和下级经办机构、劳动保障机构的审计监督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用人单位和下级经办机构、劳动保障机构	法定时限	否	
	258005	对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机构使用的监督检查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科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2019年5月28日印发)	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59001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迁西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承诺时限	否	
	259002	医疗保险现用金医疗费用审核报销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迁西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社会保险法》2、《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5号); 3、《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购药管理实施细则》(唐人社字[2018]158号) 4、《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唐政发[2016]24号)5、《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实施细则》(唐人社字[2017]4号)5、《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17]26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承诺时限	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59003	非因工意外伤害认定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迁西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	法定时限	否	
	259004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申报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	迁西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冀医保规〔2019〕1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冀医保规〔2019〕2号）、《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唐人社字〔2016〕108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承诺时限	否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37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6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6002	排污许可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收费	
	2600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6004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收费	
	2600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收费	审批权限在市级
	26006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		不收费	审批权限在市级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6007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核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收费	
	26008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管理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收费	
	26009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	申请夜间施工的单位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01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02	违反试生产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03	违反“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04	违反限期治理规定（水，大气，噪声，固废超标排放，要求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05	违反现场检查制度（产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06	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造成水, 大气, 固废等污染事故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损失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07	超标排放污染物（超标排放水，大气等污染物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100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09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10	不正常使用（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关闭、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场所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61011	违法排污受到罚款治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12	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13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1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15	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五十六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61016	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017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61018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罚款。	
	261019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个月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61020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依照法律规定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262001	生活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时采取强制应急措施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262002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262003	行政代处置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依照法律规定	不收费	
行政监督	268001	环境影响评价跟踪检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68002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268003	监督管理清洁生产审核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无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269001	现场检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无	不收费	
	269002	监测数据纠纷的技术认定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环境监控中心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对监测数据发生争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迁西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15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70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生产、销售的企业或个人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不收费	
行政处罚	271001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擅自收购烟叶的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罚缴分离
	271002	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罚缴分离
	271003	对无证生产企业的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责令关闭，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罚缴分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71004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经营企业的烟草专卖品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烟草批发企业、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责令关闭或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罚缴分离
	271005	对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从事批发业务的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五十一条	经营范围从发的超范围和范事业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罚缴分离
	271006	对未在当地的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五十二条	已取得零售证，在烟草批发企业或已零售在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缴分离
	271007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烟草专卖品、非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非烟草专卖品销售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的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罚缴分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71008	颁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批发企业、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经销企业、烟草制品进出口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罚缴分离
	27100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经销企业、烟草制品进出口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罚缴分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71012	对在海、关、监、管、免、烟、税、烟、包、雪、茄、烟、小、包、注、册、的、在、区、内、烟、商、在、上、规、定、的、处、理、没、有、包、局、标、志、的、家、门、标、志、	烟草专卖局	专卖 监督 科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罚分 缴离
	271013	对拍卖企业未进行或草监监的拍品对拍人进烟的拍品对格验证的拍品对者不接局的拍品对督专擅自卖烟处	烟草专卖局	专卖 监督 科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 拍 业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罚分 缴离
行政强制	272001	对到期不缴纳的处罚款	烟草专卖局	专卖 监督 科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 行政 决定 出 到 缴 款 的 罚 作 后 期 纳 的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罚分 缴离

**迁西县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65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8001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核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8002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升放活动审批	气象局	办公室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	事业单位、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01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8100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28100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81004	非法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情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第十四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一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照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一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第十四条“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的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各类传播媒体报道具有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意。禁止虚拟气象信息诱导消费者或者引致商业效应。”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三）编造、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05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5.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06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281007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08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p> <p>2.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p>3.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09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者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照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28101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者按照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1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3	安装不符合要求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六条“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必须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建（构）筑物；（二）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或者贮存场所以及大型娱乐场所；（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现有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未按照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安装防雷装置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4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以及变更或者修改防雷设计方案未按照原审核程序报审的；（三）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5	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五条；《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3.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雷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撤销其防雷装置检测资质。”</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6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4.《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承接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p>	
行政处罚	281017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合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8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19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28102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审批的活动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21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2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23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一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二）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p> <p>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81024	向负责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气象局	办公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3号）第四十一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三十二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3号）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28200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气象局	办公室	1.《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1.《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确认	286001	雷电灾害鉴定	气象局	防灾减灾科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286002	重大天气气候调查和重性气象灾害、灾情评估气鉴	气象局	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奖励	287001	对在气象工突单作中做出贡献和个人进行奖励	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288001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测探监督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02	对行业气象探测站台的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 2.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88008	对防雷减灾的 灾工工作的 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09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九号）第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1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教育的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七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88014	气象预警建设管理 气象监测系统的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15	气象灾害普查区划管理 气象风险评估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十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九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十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16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288017	气象灾害重点采取气象防御单位监督管理措施	气象局	办公室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18	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十一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19	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实施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十五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20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十七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第一款、第二款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8021	气象灾害信息共享监测源监督管理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89001	气象信息单位的气象服务单点探测站点的建设探案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02	组织进行气候性论证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0号)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03	共享探的气象资料、气象探测数据审核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89004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建设及组织实施	气象局	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05	组织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报、预警、评估	气象局	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06	组织公共气象、天气、气候、环境、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水产业、旅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保险业、信息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业、餐饮业、零售业、服务业、其他行业的气象服务、预报、预警、评估和传播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6〕93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89007	重要气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气象局	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08	制定灾害防御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防浪、工标、防风、防沙等工程建设和标准制定	气象局	办公室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09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指导	气象局	办公室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89010	气候普发保护 提出气的开、区 源、用、建议 投资查利护等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公民、人其组 公法及他组	无	不收费	
	289011	组织管理 雷电灾害 防御工作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公民、人其组 公法及他组	无	不收费	
	289012	制定人工 影响天气 规划和指 导、组织 实施影 响天气 作业	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公民、人其组 公法及他组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289013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标准	气象局	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89014	制定、修订气象标准、规范和行业规程、标准	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 迁西县供销社行政权力清单 (共 5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9100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县供销社	盐政管理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9100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定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县供销社	盐政管理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29100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食盐外，其他食盐的进单或批发、零售；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企业、批发单位或食盐零售单位企业购进食盐。	县供销社	盐政管理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291004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县供销社	盐政管理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	无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	298001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县供销社	盐政管理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	无	无	

## 迁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4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3000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民宗局	民宗科	1. 法律法规名称:《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2. 法律法规名称:《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	30日	无	
	3000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民宗局	民宗科	1. 法律法规名称:《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	20日	无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3000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民宗局	民宗科	1. 法律法规名称:《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2. 法律法规名称:《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	20日	无	
	30004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民宗局	民宗科	1. 法律法规名称:《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七条第一款;2.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	社会组织	20日	无	



